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14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由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6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公司拟将24名《2016年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计873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2,756,144股变更为741,883,144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。为此，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作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上述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文	修订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,756,144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1,883,144元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4日